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要求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我們有一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業務營運及開展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且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基本在中國居住，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充足的管理人員。故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勇先生及張文字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會實行措施，致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擬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c)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位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可以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在上市後會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就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若干規定。有關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